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伊春森工鼎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MA1C00TJX4

地址：伊春市铁力鹿鸣林场

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生产原料为废弃矿石，产品为建筑用石。一套颚式破碎设备正在运行，通过13条输送带将碎石运至分选设备进行筛选后送至两个储料仓内。厂区东南侧原料堆场存放20000立方米原料，北侧碎石堆场大约8000平方米存放碎石70000立方米，石粉堆场13000平方米存放石粉90000立方米。你单位仅提供了《关于钼矿周边林地资源保护及废弃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铁环建审[2024]18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2024年12月10日现场照片证据1张，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2024年12月10日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证明企业所在位置；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授权人受委托的合法性；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证明违法主体；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王鹏皓、李明翰的身份；2024

年 12 月 17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伊春森工鼎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月产品产量统计表 3 份；证明企业 10-12 月生产的情况；《关于钼矿周边林地资源保护及废弃料再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封皮及第 23 页，证明该企业大气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证明该企业已取得环保手续；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伊环责改〔2025〕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告〔2025〕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请求。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裁量基准：情节：危废年产生量/固废年产生量：5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上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废气类别: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大气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后果:环境违法次数:2。2025 年 1 月 5 日,你单位与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经双方磋商明确,你单位自愿采取种植树木的方式进行生态损害赔偿,种植树木价值不小于 25657.5 元,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种植并保证树木成活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符合《黑龙江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处罚违法行为清单(试行)》规定中的“五、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3688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按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